计划类别：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专项项目）

项目受理号：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专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一九年

填写说明

1、本表适用于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专项项目”申报。

2、项目名称。应确切反映项目工作内容和研究方向，最多不超过5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3、项目类别。选择下列之一填写：战略产业人才引进项目、企业创新人才引进项目、现代农业人才引进项目、社会发展人才引进项目。

4、主管部门。指各设区市、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委、厅、局，驻宁部省属高校或驻宁部省属科研院所等。

5、申报书表格填报内容应真实有据，表述明确，根据表格中提示的内容和语言进行填写。第一次出现的外来语应写明全称。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核推荐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我单位已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确认材料真实，并对此负责。法人代表（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相关审核表及承诺书的签字（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请认真核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行业领域 |  |
| 学科 |  | 专业方向 |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电子邮件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电子邮件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简介 | 单位性质、实力、技术水平、行业地位等 |
| 项目概况 | 项目背景、国内外发展情况及存在主要差距、前期引进外国专家工作基础、总体目标和规划 |
| 拟引进外国专家的行业水平、能力、拟通过实施项目解决的主要问题、工作进度安排 |
| 配套情况（团队人员和水平）和保障措施（包括中方合作团队工作水平、平台设备情况及其它生活保障机制） |

|  |
| --- |
| 申请省拨经费和单位配套经费 |
| 类别 | 拟聘专家人数 | 专家来华次数 | 申请省拨经费 | 单位配套经费 |
| 总计 |  |  |  |  |
| 拟聘专家经费预算（万元） |
| 序号 | 专家姓名 | 国籍 | 来华次数 | 工作天数 | 国际旅费 | 住宿费 | 城市间交通费 | 专家补贴 | 专家生活费 | 讲课费 | 零用费 | 工薪 | 小计 |
| 合同约定金额 | 申请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聘请专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
| 国别地区 |  | 职务/职称 |  | 专业 |  |
| 国外工作单位 |  | 学位 |  |
| 通信地址 |  | 护照号码 |  |
| 电话 |  | 所属专家组织 |  | 电子邮件 |  |
| 在华工作天数 |  | 起止时间 |  |
| 教育经历 |  |
| 工作经历 |  |
| 代表性成果、主要成就 |  |
| 其它（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 |  |

# 项目附件清单（文档标题）

1.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附中文翻译）；

2.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中外文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必须提供）；

4. 个人简历（必须提供）；

5. 海外任职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附中文翻译）；

6.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 参与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8. 奖励证书复印件；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其他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说明：**

1.上述“项目附件清单”中的“1.2.3.9.”在申报系统中上传；

2.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上附件材料，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并报主管部门审查；装订时按顺序附于申报书后。